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上訴人 張安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起訴聲明，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93年6月21日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併購之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；於95年2月24日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貸款60萬元，並分別依序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本票，被上訴人依約應分期清償本息。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將臺灣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伊。詎被上訴人自107年5月、8月間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前揭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4萬3,980元及自107

01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為上訴
02 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起訴聲
03 明）。並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(二)被上
04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萬3,980元，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
07 或陳述。

08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0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主張之
11 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2 函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本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
13 （原審卷13、15頁，本院卷133至135頁、137至218頁、219
14 至225頁），堪信真實。又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9條
15 第1款及本票條款第5條第1項均約定被上訴人未依約清償本
16 金時，分期債務全部到期等語（見本院卷223、225頁）。查
17 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5月、8月間逾期未依約還款，有繳款
18 明細可參（見本院卷29、31頁），是本件借款分期債務視為
19 全部到期。準此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尚積欠之借款本
20 金44萬3,980元，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1 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
23 44萬3,980元，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4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准
25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
26 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
27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3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3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4 法官 賴秀蘭

05 法官 洪純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何旻珈